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1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18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5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18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21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 會議紀錄……………	13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 會議紀錄……………	13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24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14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26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15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1 次會議紀錄……………	27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6 號…………… 31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9 年 8 月大事記…………… 39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1 人

代理秘書長：劉文仕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陳美延
連悅容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蔡崇義就會議紀錄中有關討論事項第 2 案之「院際協商小組」名稱，為避免外界誤解或不當聯想，建議修正為「院際聯繫小組」，嗣經出席委員附議通過。

決定：本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依蔡崇義委員之意見，將「院際協商小組」修正為「院際聯繫小組」後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7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摶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蘇麗瓊就本報告中彈劾或糾正對象是否可再進一步分析究屬中央或地方，或依各委員會分述區辨等提出詢問，以及統計數字作成較有系統之曲線圖或以季別統計的趨勢圖呈現，俾於分析等建議，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及統計室主任張惠菁予以說明。委員范異綠就院報告 3-7 頁中第 4 屆彈劾案仍在審理中之緣由提出詢問，續經監察業務處王處長說明。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委員蘇麗瓊意見請統計室、監察業務處研究辦理。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本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暨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9 年度第 2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業務處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二)109 年度第 2 季(4 月至 6 月)管考，經綜合業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 109 年 7 月 6 日前填報，嗣彙整後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簽奉核可提 109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報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

截止日期：109 年 7 月 14 日)

(三)「本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四)「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審核報告」，前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由本院函請審計部就部分審議意見賡續處理在案。

(二)嗣經審計部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91001108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本(109)年 7 月 22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討論。

(三)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審計部就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所涉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注

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09 年 6 月 19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同年 7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

本院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09 年 6 月 23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 109 年 7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范異綠就本案有關 105 年度決算何以於 109 年度方予審查等時效提出詢問，嗣經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予以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八、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綜合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0 年度施政計畫，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經本院綜合業務處綜整本院各單位審查意見，均無建議意見，經提 109 年 7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9 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報院會。」

(二)檢附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0 年度施政計畫影本乙份。」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 109 年度召集人選舉，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王幼玲擔任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第 1 次院會議決議辦理。

(二)並依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3 條：「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9)年 8 月 3 日推選委員趙永清為 109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 109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09 年 8 月 3 日下午舉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由委員趙永清擔任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 109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巡察責任區之選認結果一案，請鑒察。

說明：(一)按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第 2 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每

年輪換 1 次，……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任 109 年度巡察責任區協調會議」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上午召開，協調結果，26 位巡察委員已完成 109 年度巡察責任區之選認。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委員鴻義章提：為「年度國際研討會辦理 2021 年台灣監察權暨國家人權國際論壇，俾利促進國際交流」案由，請討論。

說明：(一)為促進本院國際交流，與國際人權接軌，除國內既定研討會外，擬增加年度國際研討會。

(二)會議時間：擬訂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召開。

(三)會議名稱暫定「2021 年台灣監察權暨國家人權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for Taiwan National Human Rights 2021)。

(四)邀請國內外人權專家與實務工作者與會，對世界發聲也向國人報告，並與國際接軌。

(五)論壇論文編輯出版，俾於提升本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學術地位，並作為人權研究重要參考著作。

(六)設定預算擬每年新臺幣 500

至 600 萬元。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鴻義章說明並提出原案由「年度國際研討會辦理 2021 年台灣國家人權國際論壇，俾利促進國際交流」，修正為「年度國際研討會辦理 2021 年台灣監察權暨國家人權國際論壇，俾利促進國際交流」，嗣經主席表示認同本案，惟仍需視新冠肺炎疫情控制情形、國家安全及國際交流無虞等多方考量，適時評估辦理；接續委員葉宜津提出提案案由既有所增修，說明內容是否比照修正以符案由。

決議：本案適時辦理。

丙、其他

主席就報載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職缺之爭議，提出該委員會預算員額核准之原委，以及並無外傳人才濫用或用人失能等說明，並重申與本院全體同仁同為監察院命運共同體，期許擔負監察院重大使命，回首從政 26 年以來，無論於政務官或事務官任內，自認一向信任文官與尊重專業，爰深信定可與全院同仁建立互信的合作默契與良好互動關係，共同建立監察院給予國人重視與尊重的形象，進而工作愉快而有尊嚴感。

至於由本院預算不足得知監察權未受應有的重視，嗣後如有機會將與行政院院長溝通及向總統報告，重申監察權是任何一個國家進步及防止腐敗的權力，是值得被重視的，即使未來監察院如何改造，本院同仁的專業及工作權均應受到最好的保障。

另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編列，感謝高涌誠副主任委員、會計室主任及同仁的努力

，預算額度雖有微刪，惟日後亦將適時積極爭取。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提報本會自本(109)年 9 月至 110 年 7 月會議時間，及 110 年 2 月份及 6 月份會議之日期調整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提會報告備查後，以通知單發送各委員辦公室及本院各單位。

三、海洋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9、30 日聯合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乙份之續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參，並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09 年

7 月 2 日函報：該部派員稽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衛福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五、業務處移來，據報導，使用於骨折固定之喜維克骨釘骨板系統醫材業者，疑未取得藥物製造許可認證，擅自製造並售予國內多家醫療院所臨床使用，造成病患使用安全疑慮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議題之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提：擬具本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工作計畫通過，並發送巡察通知單予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各單位。

二、本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害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

二、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查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召集人王美玉委員審查。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9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召集人王美玉委員參加。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內政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子勝，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 2 人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一）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侯姓技佐，因涉犯使人行無義務之事，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261 號判決處刑，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應依法移送懲戒等情；（二）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武街○號增建違建，違建人疑有拆後重建，並阻礙通道，及同街 1○1 號 2 樓、1○3 號 2 樓建物所有權人，涉未經核准即擅自變更建物使用，且迄未依限回復原狀，未見高市府工務局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以罰鍰等情；（三）高市府工務局疑未踐行實地勘察程序，率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立渠所有坐落該市鳳山區文武街○巷 2 之 4 號屋頂增建違建為新違章建築處分書，且蓋用縣市合併前之舊印信，該系爭違建處分書之行政處分效力，涉有疑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 1 人調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另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又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指派彭振聲副市長率相關業務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來院接受質問；副本抄送行政院。

七、內政部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郭君代理謝君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文：函請內政部就該部來文說明二(五)結論執行之情形於 4 個月內續復。

二、檔案應用申請書：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八、衛生福利部 2 函復及陳訴人續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評估方式，並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惟衛福部未能貫徹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及發掘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要，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亦未反映出其切身處境及真正需求，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部分：分別就糾正文案及調查意見函復之檢討改善情形，抄前揭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

限，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陳訴人部分：來函併案納入本案調查意見二持續追蹤衛福部改善情形。

九、行政院函復，據衛生福利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者僅 3,298 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 35.7% 及 26.9%，卻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件來文及後續機關來文影送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十、衛生福利部暨所屬健康保險署、教育部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推動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惟聯合評估資源尚有不足，參與方案院所仍少，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三)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所屬健康保險署、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

屬，於 110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二、劉○君委任羅士翔等律師申請，因為劉○提起刑事非常上訴救濟程序所需，爰申請調卷本案調查報告全卷進行複製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同意提供本案調查過程所取得資料，得閱覽、抄錄、複製，惟就檔卷內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應限於提起非常上訴救濟程序所需，並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內多家廠商委託中國藥廠生產 Valsartan 原料藥疑涉嫌假冒，並含致癌物與基因毒性成分，致含致癌原料藥等多項藥品流入國內，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另請就核簽意見四(二)所列事項 109 年間之辦理情形，於 110 年 3 月底前函復。

二、本案請委員 1 人督導。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國內多家醫院將一次性手術醫療器材消毒後多次重複使用，醫院或稱此舉「可減輕病人經濟負擔」。惟重複消毒使用是否與其仿單不符，且此類醫療器材經消毒後再使用，有否增加感染風險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本案請委員 2 人督導。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我國各類醫事人員之培訓，究有無完整訓練

，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五、七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應查復事項確實檢討辦理，並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回復本院。

十六、臺灣高等法院函詢，有關該院為辦理曾女士與本院調查委員間證據保全事件，函詢本院調查報告卷宗保存年限相關規定等情案，暨新竹縣政府函復本院有關本案爭議土地有無地籍圖誤謬需釐正之情形等情案。(共 2 件)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高等法院函詢部分，抄

二(三)1 函復該院。

二、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縣府率將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部分：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廣續列管、加速改善，以竟事功，並將最終執行及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二、臺東縣政府復函部分：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十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函復，為本院函請內政部提供該中心 109 年至韓國拜訪 LH 公社之相關報告與資料到院等

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北市部分商業區建築物以住家用申報房屋稅，涉有違規作住宅使用情事；部分自助儲物空間設於住宅區，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尚需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分：調查案結案。

三、本案請委員 1 人督導。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對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改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立場迥異，且缺乏互信，就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互推諉，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另內政部推動上開計畫，進度亦嚴重落後，該院對具國家重大建設性質之本開發案，二機關高層未妥適溝通部分，未予聞問，難謂盡職，均核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自行列管，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為辦理鳳山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擬將渠四代賴以存續之建物拆除，未優先審酌使用國有地，而規劃為道路用地，且未擬具合理之安置措施，疑違反都市計畫法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來函函復陳訴人供參。

二十二、有關據訴：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421 巷 31 弄○號後方違建，臺北市政府 2 次強制拆除處分迄未執行，影響市民生命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 101 年 9 月提會處理後至今，未再有陳訴人來函陳訴，後續無待辦事項，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據訴，中選會審查通過蔡君參選 107 年新北市議員候選資格，惟蔡君前經舉發預備賄選遭判刑確定，逃亡至行刑權罹於時效始返臺，並利用法規模糊空間，連續當選市議員，嗣後仍繼續登記參選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选中選會仍否認其違失，對相關修法進度亦消極，爰列為本年度巡察內政部議題。

二十四、曾○女士檢附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閱覽新竹縣政府辦理鳳山溪麻園堤防新建工程案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閱覽，並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五、新竹縣政府暨所屬竹東地政事務所分別函復，有關彭○女士陳訴，無法申請竹東鎮竹東小段 32-○地號建築執照案，暨該所 106 年 1 月 19 日複丈駁回字第 00004 號駁回通知書，未蓋機關印章，請本院查明適法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部分，抄該府來函暨附件函復陳訴人彭女士。

二、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部分

，經核無不當，併案存查。

二十六、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其所有坐落轄內福華段 3 筆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本件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吉安鄉公所儘速檢討改進，並將結果續復。

二十七、審計部來函，有關內政部以建築技術規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訂定行政規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審計部來函，另立新案推請委員 3 人調查。

二、並函知監察業務處。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國內用量最大的除草劑「嘉磷塞」（又名「年年春」），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將其致癌風險，提高到「很可能致癌（Group 2A）」，且國外進口之基改黃豆多使用上開除草劑，究相關單位是否有合理管制，殘留容許值之規範是否恰當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農委會及相關部署確實檢討改善，並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函復前一年度之檢討改善情形。

二、農委會復函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三）、（四）函請農委會確實檢討改善，並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函復前一年度之檢討改善情形。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將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事項之民間捐助救災款項，用於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之設施維護費使用，顯與災害防救法有間；又該府對該府市長當時公開與捐贈單位及其所捐贈支票合影公諸於世、具宣示效果之新臺幣 3,204 萬 1,910 元捐款，迄本院完成調查時仍未

能完全釐清該筆捐款之相對應收據，相關作為，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蘇麗瓊委員聲請迴避。
二、函復高雄市政府，本院同意結案，另抄核簽意見三(一)，請該府自行列管，無須函復。

三、糾正案結案。

三、陳麗娜市議員陳訴，高雄市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石化管線大規模氣爆，造成慘重傷亡及重大財物損失，高雄市政府並設立捐款專戶，訂定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明定運用範圍。詎該府竟將專款用於觀光行銷推廣等，與原訂支用範圍未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蘇麗瓊委員聲請迴避。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查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等，仍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衛福部於半年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附圖，且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持續加強督導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進度，嗣中台福座及榮美殿室內裝修、設置合法櫃位完成啟用後，再將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函復，據訴，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迄今，已逾 21 年，藥事、考試主管機關仍未依法制定相關執業管理法令及考試規則，涉有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系爭國家考試與其考試辦法具體規劃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考試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永和區清薪托嬰中心為 106 年評鑑甲等之托嬰中心，卻發生 3 名老師以木鍋鏟打小孩腳底板等施暴事件。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托嬰中心之評鑑、淘汰、裁罰等機制是否妥當並落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俟接獲本案法院判決後，再將該府針對本案之行政調查報告及其結果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教育部分別函復，有關臺北市一名兩歲男童餓死家中廁所，其母親為年僅 20 歲的中度智能障礙者，究竟地方政府有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提供該名心智障礙媽媽親職教育、生育諮詢及嬰幼兒健康服務等必要之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分別依本院所訂時間，彙整衛福部、教育部、全國各地方政府之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司法院函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工業用碳酸鎂管理之函釋及該署證人到法庭之證詞，違反食安法立法宗旨及法規範目的，無視立法者修法明確防止工業級化工原料被混入食品添加所賦予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之責，且部分函釋有限縮解釋及行政怠惰之情形，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糾正）：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新檢討說明，於 110 年 6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司法院復函部分（調查）：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司法院於 110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正生婦幼聯合診所陳姓院長於渠妻懷孕時未詳予進行產檢，致女兒出生後始發現肢體異狀，疑

涉醫療疏失，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據訴，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內容尚無不妥，影附該署復函及其附件，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進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市樹林區公所陳姓課員參加 106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專業學習訓練期間，陳員疑對渠進行性騷擾，經向該訓練班輔導員反映，詎未獲妥適處理，

嗣提起申訴及再申訴，該公所及新北市政府疑未詳查事證，逕認性騷擾事件不成立，涉有處理不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本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通案性調查研究題目為：
「新冠肺炎（covid-19）對
國際情勢及我國外交之影響
」。

(三)巡察預定日程：

(1)109 年 10 月巡察僑務委
員會及 11 月巡察外交部。

(2)其他巡察活動視需要辦理。

二、本院函送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08 年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林文程委員先行
審查審核報告，再將審查意見提
會審議。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9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
告審議小組」委員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林文程委員參加
審議小組。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
調查國防部辦理「國軍軍風紀維護情形
」，據報核有國軍人員酒駕隱匿未報情
形嚴重，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
已予酒駕隱匿未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
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經認所處
尚屬妥適，業函復同意備查乙案影本參
考資料，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後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情委員會 109 下半年度（8 至 12
月）至 110 上半年度（1 至 7 月）工作
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工作計畫通過。

(二)本會 109 下半年度（8 至 12
月）至 110 上半年度（1 至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採第一案，題目為「○○○
之調查」。

附帶決議：(一)本(109)年 9 月份本會
中央巡察增加視察○○
○戰隊現役潛艦行程。

(二)「○○○」、「○○
○」列為今(109)年 11
月本會巡察國防部專
案報告題目之一。

(三)「○○○」列為今(109)
年 11 月本會巡察國安
局專案報告題目之一。

(四)明(110)年 3 月份巡察

花東指揮部等增加視察國軍部隊實際訓練行程。

二、本院函，檢送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暨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審議。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浦委員忠成審議。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9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浦委員忠成擔任審議小組委員。

四、業務處移，審計部 108 年 3 月 20 日（副本）、109 年 7 月 14 日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附帶決議：將「○○○」列為本會巡察國防部專案報告題目之一。

五、江○君續訴，有關國防部辦理「崇實新村」眷改案，影響權益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崇實新村」眷改爭議案，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同時副知陳訴人—江○君）就陳訴內容查明詳復本院。

六、林○○君陳訴，有關退輔會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其辦理優惠存款待遇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後，所作 109 年 7 月 24 日訴願答辯書內容，表示不服之意見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簽注意見）保留。

（二）本案推請○○○委員擔任後續督導委員。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郭○○君陳訴，渠所有房屋遭強制拆除及財物損失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國防部 109 年 7 月 8 日國政卷服字第 1090111395 號函復陳訴人（郭○○君）。

八、陳○○君陳訴，就本院 109 年 7 月 24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220 號函所復渠之審核意見，再提補充說明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抄簽注意見四，函復陳訴人（陳○○君）。

（二）本案推請蔡○○委員擔任後續督導委員。

九、民眾王○○續訴，有關國防部未依法核發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自拆獎金及違占建戶認定疑義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陳訴人續訴，併案存查，並依 109 年 6 月 18 日本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規定，不予函復。」

十、周○○君續訴，對本院 109 年 7 月 27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228 號函所復，有關其陳訴退伍軍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伍金後，再任公職停發優惠存款等情之函復內容感到十分遺憾等情乙節，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本案(簽注意見)保留。

(二)本案推請蔡○○委員擔任後續督導委員。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退除給與法規、核算及核發執行情形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核簽意見)保留。

(二)本案推請蔡○○委員擔任後續督導委員。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宜津
趙永清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陳訴，其原任職教育電台，

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檢附補充其為請求恢復軍費生身分，歷次向各機關陳情之書狀與附件到院，請本院平反冤抑等情乙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陳訴人本次續訴檢附之文件資料，係其歷次陳情之書狀及各機關查復函件，難認係新事實、新證據，亦未能具體指出本院前調查結果有何不實之處。爰本件擬依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 銑 張麗雅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防部及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提意見辦理：

- (一)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等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 (二)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私立○○幼兒園續訴，有關「據訴，國防醫學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遭該院以使用借貸目的完畢為由，提起請求遷讓房地等訴訟，且遭國防部軍備局凍結帳戶，均涉有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 (一)推派王○○委員及葉○○委員督導，以利本案後續瞭解追蹤。
- (二)本案後續如需辦理實地查核、調閱文件、公務座談，為爭取時效，由督導委員指示協查人員辦理發文等事宜。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施錦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蔡崇義 賴鼎銘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謹擬具本會 110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0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我國對於核災救災與復建總社會成本於法律面及執行面之分析」，並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二、謹研擬本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巡察日期確定，巡察機關及巡察重點議題，請徵詢本會委員意見後再議。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報載，我國於 87 年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迄 107 年 4 月底止，已理賠新臺幣 2,394 億元，汽車投保率達 99.6%，惟機車投保率僅有 81.6% 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四、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惟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建置之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外籍勞工工作需求；另，取消外籍勞工工作期滿 3 年須出國 1 日之規定，使外籍勞工無須再負擔高額仲介費，疑有不肖仲介改以「買工費」剝削外籍勞工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就本案調查意見一、二、四、五部分函復之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調查意見一、二、四、五部分結案存查。

二、至本案調查意見三、六、七部分之改善作為尚有持續追

蹤之必要，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勞動部於文到 6 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五、勞動部函復，有關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在 98 年至 107 年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幾乎都是本國勞工的兩倍等情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文到 6 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六、行政院、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之二仁溪，尚有電子廢棄物迄今仍埋置於部分河岸，究為何機關所管轄、部分廢棄物日前受暴雨沖刷至溪中，是否有緊急處理方案、就堤岸外鉛渣堆置之後續處理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相關機關就二行娘娘廟西側、二仁溪橋下及南荳橋上游等事業廢棄物堆置點，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修正草案等事項之後續處理情形，並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勞工董事疑透過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影響高階人事，且未注意利害關係人迴避，參與其主管人選之決定。究該公司經營管理機制有否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經濟部就中油公司高階人員提名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修訂情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農糧署如何控管公糧庫存量、是否確實掌握臺灣各地區稻米產量與該地區生產稻米行銷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調查意見 109 年賡續辦理情形，逐項詳述進度，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俾利瞭解後續改善績效。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就「禽流感疫苗研發」等 8 項研究計畫完全沒有任何分讓的紀錄，動物實驗亦無相關申請紀錄，是否有違反生物安全規定，逕使「生物安全系統」產生漏洞，抑或是使人違法竊取病原、進行動物試驗，或是捏造實驗數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二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情形，尚符合本項調查意見意旨，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一、三辦理見復。

十、經濟部函復，有關據續訴，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無公司執照，未具法人資格，卻從事證券投資行為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台電公司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致反應爐燃料棒仍未能退出，其延宕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所復尚稱妥適，該部分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各縣市農田灌溉圳

溝堤岸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督飭農業委員會改進情形已具相當成效，爰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無需函復。

十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據訴，為渠於彰化縣社頭鄉武東段 857、868、869、870、871 等地號土地從事農業生產多年，近來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該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申請續租換約，惟因無法取得鄉公所核發之實際耕作證明文件，屢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復內容，尚稱實情，為瞭解陳訴人後續送件承租事宜，函請該署將陳訴人後續送件承租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續復。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陳請本院協助督促行政院，返還 99 年至 104 年間，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升格累積未給予之統籌分配稅款，合計新臺幣 818 億元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1 個月內說明見復。

十五、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舉召集人田秋堇委員審議。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車輛工程系實習工廠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處，據復業已督促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議題擬定作業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臺灣博士培育政策及失業問題之探討」，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二、召集人提：本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巡察機關增列有關文化資產保存及科技發展之議題，並請范巽綠委員提供巡察教育部所屬機關供參。

二、原訂 110 年 5 月 27、28 日與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之聯合巡察，改為個別辦理，並增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於修正後通過。

三、院函，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案，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審查（涉及本會監督機關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審查。

四、院函，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9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賴鼎銘委員擔任。

五、續訴書 2 件，檢舉澎湖縣政府申訴會、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組織不合法；又該府訴願會、教育處等人員涉犯刑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就本案續訴部分：有關兼任幼兒園園主任、導師費、解聘、輔導報告、澎湖縣教師專審會成績考核等，及遭解聘與教師成績考核部分，並未提出新事證，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及五(一)函復陳訴人。

二、另陳訴澎湖縣政府與相關人員有偽造文書、教唆犯罪、

誹謗、涉犯刑法部分，應循司法途徑處理解決，移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卓處。

三、本案推請葉大華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六、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函各 1 件，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現行由中央研究院邀集所有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共同組成聯合會，負責園區營運研發及相關行政事宜，惟因涉及眾多機關單位，經營管理模式恐不易發揮園區預期功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行政院及中研院檢討及研議後，認現行以聯合會方式運作順暢無礙，中研院將依國家發展之政策、園區之需求及聯合會經營管理園區之情形等，持續作滾動式檢討；依核簽意見，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七、行政院函，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轄內校園體罰頻仍現象，未有效防範，復對學校未依規定通報、調查程序不一等，未落實監督之責；教育部雖知「零體罰」之教育原則長期無法落實，且體罰常經學校界定為「不當管教」，致體罰之教師未受到適法懲處，卻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業督飭教育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並推動教師法暨其相關子法之修正，相關處置均具體回應本案調查意見，爰函請該院免再復本院，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八、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自 2008 年編列

預算輔導地方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並於 2012 年分區設置輔導團，惟因每年多次輔導訪視造成基層疲於奔命，究該政策之行政體制有無疊床架屋、經費運用及推動績效為何；另陸續研訂、修正高齡者學習相關計畫，各計畫是否達成完善學習環境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二部分，業經行政院督飭教育部檢討並研提改善作為，相關處置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院賡續督導並落實機關橫向聯繫，且自行追蹤列管，無須再函復本院。另有關調查意見三至十一相關改善情形，業經本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審議同意結案存查在案，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緣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景峻 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據訴，有關現行高爾夫球場經營權利金計算基準、國有土地交換機制及課徵娛樂稅等規定是否合理，究教育部有無與時俱進輔導高爾夫運動產業等情案之檢討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產署將持續參考各方建議，適時檢討修正委營要點，並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交換案件，其檢討措施，尚符本案調查意旨，依核簽意見，調查意見三、四部分，先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施錦芳 陳景峻

葉宜津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管中閔擔任公職及教職期間，相關兼職涉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教育部續處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研處檢討改善方案，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林明輝 王 銑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7 月 2 至
3 日巡察該部民用航空局及觀光局之會
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7 月 16
至 17 日巡察該部觀光局之會議紀錄暨
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
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高鳳仙委員調查，為行政院蘇院
長於媒體公開斥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疑干涉獨立機關運作，有違司法院釋
字第 613 號解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自主
行政權之意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
查報告，經委員會決議「不通過」之後
續處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經委員
會審查未獲通過，而調查委員已
卸任，後續如何處理乙節，應予
法制化，移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
會研處。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立法院邱顯智委
員國會辦公室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請監察業務處輪派委員調
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送公務員懲
戒案件移送書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
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
員及工務科技術員王員，涉犯貪污治罪
條例等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受懲戒之必要，移請本院審查等情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推請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檢送審計部函報，交通部高
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
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
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
第 2 項規定報院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推請委員調查。

五、召集人提，擬具本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9 年度（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全國橋梁結構安全與策進之探析」，並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整。

六、召集人提，擬具本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擇定 109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25 日巡察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請本會幕僚預留 110 年 1 月至 7 月巡察時間，後續巡察機關及巡察議題，請徵詢本會委員意見後，提會討論。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實施對象，非全面納管，恐危及用路人交通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9 年 9 月底前，彙整檢討結果及改善方案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 2.11 一般通則規定(9)B，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法令不溯及既往及從新從優原則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將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納入相關辦法之法制作業辦

理情形續復本院。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巡察該部公路總局及觀光局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09 年 7 月 13 日復函：函請該部說明有關南澳交控中心辦理該中心人力增編情形、蘇花改自衛消防人員增加約聘僱員額或留用臨時人員之情形見復。

二、交通部 109 年 7 月 23 日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7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浦忠成
趙永清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郁容 紀惠容
鴻義章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課責機制，核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成效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俟 109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完成後，檢附該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含各縣市政府及高公局、公路總局、臺鐵局），並比對 106、107、108 及 109 年度之統計情形，說明改善成效及「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法制作業情形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計畫之推動成效、監督考核機制及是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交通部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交通部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浦忠成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郁容 紀惠容

鴻義章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函復，有關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一部分：

(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檢討續復。

(二)影送本案調查意見一及本件內政部復函，函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見復，並副知內政部。

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調查意見五部分：該公司相關辦理情形尚符合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浦忠成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辦理各項工程及勞務採購執行
過程，發生 4 起工安事故意外案之檢討
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底前將 109 年度強化
職安具體作為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9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賴振昌
鴻義章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第十三案決議（二）修正為：

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就
本案之發言，於會後提供書
面意見，該書面意見暨王美
玉委員、林雅鋒委員、高涌
誠委員於會中發言之口頭意
見，列入會議紀錄，並於相
關調查案件調查完竣後，再
併予公布。

（二）其餘准予備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邇來國際有反性騷擾
「#MeToo」浪潮，國內亦有「婚外情
未遂不是性騷擾」等衍生各界批評之爭
議，各機關就性騷擾防治等規範，是否
確實依法執行，法令主管機關是否已盡
整合、宣導及追蹤考核，即有追查必要
等情影本資料供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最高法
院於 107 年 10 月間，發生刑事案件卷

宗 50 餘宗遺失事件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司法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報告引用司法院 109 年 2 月 13 日院臺政二字第 1090003368 號函等內容，該機關列為密，保密至 119 年 2 月 13 日，依法應以該密等等級處理及保密。

(四)與會委員建議提案彈劾本案相關失職人員，由調查委員斟酌辦理。

(五)「司法院函復本院之公文常列為機密案件，是否妥適」乙節，列入院際聯繫小組參考議題。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4 年度上易字第 2095 號，渠自訴林○○業務侵占等案件，及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67 號，渠與林○○間損害賠償案件，均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洪○○律師代理鄭○○君陳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92 年偵字第 10164 號等案件，有關證人之筆錄及錄音影紀錄部分未能取得，卷證保全不盡周延，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該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吳○○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剪成長條狀之布條於該監二東舍 80 號

房自戕，該監相關人員執行吳員之醫療、教化、心理輔導、戒護管理等之相關作為是否妥適？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主管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有無應檢討之處？該監所戒護管理人員對吳員自戕當日之戒護勤務、錄影監護作為是否周全？有無遲延發現、處理不周責任？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 110 年 7 月底前查復。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容人陳○○以橡皮筋套頸窒息身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彙整 107 至 109 年專業人員（心理師及社工師）正式員額增補人數、缺額相關策進作為之具體成效，於 110 年 7 月底前回復本院。

六、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臺中女子監獄疑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巡視舍房，致未能及時發現賴姓收容人自殺並給予救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續追，本件退由協查人員重新簽辦。

(二)本案推派委員督導。

七、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調查及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中監）明知其將接受頸椎手術，卻仍予移監，損及接受醫療之權利；又該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南監）罔顧其頸椎

之嚴重傷病，竟配置於一般工場而非緩和工場，損及健康；另其於戒護外醫至臺南市立醫院就診後，該醫院神經外科醫師告知，其頸椎傷疾進行手術，亦未必能痊癒，要其慎重考慮云云，其因而要求開立轉診單，以便其至其他醫療院所尋求醫療，卻遭拒絕，損及接受醫療之權利等情。究中監有無考量其將接受手術，卻仍予移監？南監就其疾病狀況所為配置工場之處置，是否合理？有無影響其病情？又受刑人如須進行手術治療，有無尋求其他醫師第二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可否申請至其指定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等問題，不僅攸關陳訴人權益之保障，亦與受刑人接受醫療制度，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意旨有關，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何君續訴，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渠等涉嫌詐欺案件，涉有製作不實筆錄，致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亦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函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調閱該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388 號等歷審偵審卷證。

(三)抄簽註意見三(二)意旨，函復陳訴人。

十、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

部分」。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擔任審議。

十一、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9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參加。

十二、擬具本會 109 年 8-12 月及 110 年 1-7 月通案性調查研究及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部分：擇定「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整，再請全院委員自由選任。

(二)巡察計畫部分：

1. 修正通過。

2. 高涌誠委員建議巡察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列入巡察參考。

十三、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09 年 6 月 23 日巡察該院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王美玉委員發言部分：函請司法院再為說明見復，並列入院際聯繫小組參考議題。

(二)趙永清委員發言部分：併案辦理，並函復陳情人。

(三)高涌誠委員發言部分：

1. 項次 3：併案辦理，並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2. 項次 4：併案辦理，並將司法院答復函復陳訴人。

3. 項次 5、6、7、8、9、10：送請原調查委員處理。

(四)楊芳婉委員發言部分：

1. 項次 1：送請本案協查人員參處。
2. 項次 2 及 3：送請本案原調查委員參處。
3. 項次 4：併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於未有法源依據即逕行註銷受刑人之假釋，重行審核，且假釋出獄期間均不列入已執行之刑期，顯有違法違憲及臺北監獄不准受刑人面見家屬，僅准許視訊接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丙、臨時動議

一、高涌誠委員提：今天聯合報頭版頭條，針對徐永明案件有詳盡的描述，顯然是在描述調查局調查員做筆錄的過程，報導指出，調查局只在徐永明住處發現 3 百萬元，徐卻脫口而出：「不是 5 百萬嗎？」後來徐永明要求把 5 百萬這句話刪掉，改稱只跟官員借款 3 百萬元，這明顯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我和王美玉委員、趙永清委員有一個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調查報告，目前還沒結案，請委員會授權我們續追「聯合報頭版報導徐永明收賄，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案件。

決議：授權高涌誠委員、王美玉委員、趙永清委員併「據訴，103 年間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郭玫蘭因疑涉共諜案，於案件偵查期間遭媒體大幅報導並公開其正面照片等，其後檢察官雖做出不起訴處分，卻已致郭玫蘭名譽、工作權、精神狀況等受到嚴重損害，檢調人員是否有刻意洩漏及

放話情事而違法失職？又前於 102 年間發生八里雙屍命案，媽媽嘴咖啡店負責人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但檢警人員辦理刑事訴訟程序是否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又關於近來偵查程序中之執法人員多有違背客觀性義務、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不當對外發言等情事，且其執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與『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情形如何？均有通盤瞭解及調查之必要案」，續追「聯合報頭版報導徐永明收賄，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情事。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浦忠成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賴振昌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有女毒品通緝犯為逃避入監服刑，15 年來生下 10 個新生兒（俗稱「毒寶寶」），使新生兒成為毒癮媽媽拿來逃避被關的工具。究現行兒少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對於毒品藥物暴露之新生兒（含胎兒）可提供何種保障？有無足夠的社福和醫療照護資源？毒癮媽媽在停止執行徒刑或拘役期間，相關單位有何機制防止或輔導其不繼續吸毒、危害嬰兒或胎兒？行政院未來 4 年投入新臺幣 100 億元的反毒政策有無涵蓋以上問題？有無修正刑事訴訟法和監獄行刑法之必要？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二）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00 年度醫字第 2 號，渠等與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就有利渠之證詞、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報告涉有瑕疵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將後續研議、改善情形回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6 號

訴願人：彭振華

訴願人因請求返還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歷次向本院遞送陳訴書之附件，不服本院 109 年 5 月 8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701526 號函所為決定，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實

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起，為「○○市政府工務局疑未踐行實地勘查程序，率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立渠坐落該市○○區○○街 145 巷 2 之 4 號屋頂增建違建為新違章建築處分書，涉有違失」，及「為坐落○○市○○區○○街○○號增建違建，違建人疑有折後重建，並阻礙通道，及同街○○號○樓、○○號○樓建物所有權人，涉未經核准即擅自變更建物使用，且迄未依限回復原狀，未見○○市政府工務局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以罰鍰」等案件，多次向本院提出陳情，經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函復訴願人，並將訴願人歷次遞送本院之陳情書及附件資料等原始文件（下稱系爭陳情書件），依檔案法及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竣歸檔作業在案。嗣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同年 26 日以「陳訴書」向本院申請檢還系爭陳情書之附件，經本院以 109 年 5 月 8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701526 號函（下稱系爭復函），復以系爭陳情書件已依檔案法及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規定，裝訂案卷編目歸檔，屬本院依法管理保存之檔案，請訴願人依監察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相關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並檢附空白申請書供參。訴願人不服，認本院曾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80708176 號函檢還訴願人案卷 1 冊，已有前例，系爭復函未依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前段（按：訴願人誤繕為第 2 項及第 3 項前段）規定檢還，於 109 年 5 月 1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 109 年 5 月 18 日），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提出第 1 次訴願補充說明（本院收文日 109 年 6 月 23 日），及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提出第 2 次訴願補充說明（本院收文日 109 年 7 月 28 日）。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 109 年 6 月 10 日檢卷答辯，復於 109 年 7 月 13 日提出補充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歷次向監察院陳訴○○市政府工務局以下違失：

1. ○○市政府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未踐行實地勘察程序並拍攝照片、以縣市合併前銷毀已 6 年之印信，偽稱以虛擬方式存在電腦中，錯蓋開立處分書，及於陳訴人收受處分書後，未達訴願期間二分之一拆除通知。（監察院第○○○○○○○○○○案卷）
2. ○○市○○區○○街○○號屋後多處違章建築，涉及「拆後重建」、

「阻礙逃生通道」、「已危害公共安全」、「未將違建行為人移送法辦」等情事及同址 2 樓「陽台外推增設衛浴空間且原浴室窗戶下外牆開口變更」、其後陽台之「女兒牆」拆除及○○號○樓後陽台之「承重牆」拆除，建物所有人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情事，亦違反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1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84672 號函釋意旨，○○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未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以罰鍰，且前開建物外牆開口、陽台女兒牆等 3 處未確實恢復拆除前之原建築材質等。（監察院第○○○○○○○○案卷）

（二）經查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向○○○監察委員寄送陳訴書，陳訴有關○○市政府工務局違失，並歷次親向監察委員○○○、○○○、○○○、○○○、○○○、○○○、○○○、○○○「地方巡察委員」遞送陳訴書，按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監察院雖函請被訴機關（○○市政府工務局）之上級機關（○○市政府）答覆，惟監察院竟然有將近 20 餘次均以被訴機關（○○市政府工務局）「函轉供參」方式回復訴願人。

（三）按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

規定：「人民書狀經本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而所謂「函轉供參」並非監察院「函復」之「意思表示」，另查監察院關於處理人民書狀方式共有七類(1)同一案件併案處理(2)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3)機關正在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4)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5)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6)委託調查(7)據以派查，並無「函轉供參」之處理方式，……，惟訴願人於監察院網站下載 107 年 8 月～108 年 12 月地方機關巡察收受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表，其中「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每月統計數均為零，及「迄本年底需待處理件數」也為零，如果這不叫「吃案」，什麼叫「吃案」呢？

- (四)查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節錄：「考量公文書正本等『附件資料』係屬陳訴人所有，基於『所有權』之保障，爰予檢還」，另查監察院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以院台業貳字第 1080708176 號函，曾有檢還訴願人案卷一冊之前例，惟今監察院對訴願人請求「還返」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歷次向監察院遞送陳訴書之全部「附件」，其函復說明三「尚難同意所請」，已違反收受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按：應為第 3 項）規定：「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同條第 3 項前段（按：應為第 4 項

前段）規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還」。

- (五)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一，援引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經查本則判例，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查吳庚大法官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七版第 53 頁末行：「判例係指最高行政法院在其諸多判決中，經過揀選審核之程序，將其中具有作為先例價值者，製成判例要旨而公布。判決祇有個案之拘束力，判例則對將來發生之同類事件有一般拘束力」，是故，原處分機關援引不當。

- (六)查民法對於「所有權」，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不因證件、正本或影印本有何差別。「附件」之於陳訴書的附屬品，並非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主要書件，「附件」功能主要證明陳訴事件之真實性，所有權屬訴願人，即使為影印本亦應歸還訴願人，同理，再按該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亦為「規範原處分機關承辦單位」：「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還。」查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第五頁節錄：「考量公文書正本等『附件資料』係屬陳訴人所有，基於『所有權』之保障，爰予檢還」，顯然原處分機關對於自訂法規並不熟悉。

- (七)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 13 日向○○○

監察委員陳情，又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親自向○○市責任區之監察委員○○陳情，至今長達 1 年 10 個月，接獲 16 封有關原處分機關正本「被訴機關之函轉供參」（而非上級機關：○○市政府），……，原處分機關原本是為人民發聲及伸張正義的燈塔，卻間接成為行政機關利用職權欺凌人民的幫兇，不僅涉嫌吃案，而今甚至欲將沒入訴願人辛苦整理之附件資料，其官僚心態可議。

(八) 綜上所述，訴願人按訴願法第 1 條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及同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訴願人遂向監察院提起訴願，請依訴願所請一、原處分撤銷，二、「還返」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歷次向監察院遞送陳訴書之全部「附件」。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訴願。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不受理。

(二) 次按依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人民書狀如左：一、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之人民陳情或檢舉文件。二、值日委員或巡迴監察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陳情書、檢舉書或口頭陳述之意見或詢問之紀錄。」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所稱原本，係指文件之正本。同條第 4 項前段規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還。」復按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各單位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下列文件，均應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一) 辦理結案之文件及附件。……。」第 5 點第 4 款規定：「承辦人員對經手文件之裝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 歸檔時需為原始之文件及附件；但必要時，附卷之抄本及影印本，亦應歸檔，……。」第 8 點前段規定：「各承辦單位承辦文件及附件，一經歸檔，除依照規定手續調閱外，一律不得再行索回；……。」再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又按檔案法施行細則（

109 年 8 月 5 日修正前) 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之姓名、……。三、申請項目。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五、檔號。六、申請目的。七、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八、申請日期。」另按監察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應用本院檔案，申請書應載明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定事項（申請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有關本院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相關書件正本及附件之檢還、結案歸檔、歸檔後禁止索回、案件調閱之申請及其應辦事項等，均定有明文。

- (三) 依上開規定，本院辦理人民陳情事件，於結案後，應將陳情書狀原始之文件及附件，送本院檔案管理單位歸檔，必要時，附卷之抄本及影印本，亦應歸檔。惟承辦單位於辦理結案前，對於陳情案件所附證件正本或附件資料，必要時，得發還陳情人。陳情書件之原始文件及附件，一經歸檔，承辦單位不得再行索回。陳情人如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應檢具申請書，載明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項，向本院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並應敘明事由，不得索回原始之文件及其附件。
- (四) 按系爭復函係本院陳情案件承辦單位，就訴願人 109 年 3 月 25 日及同年 26 日陳情檢還系爭陳情書件一案，函復敘明，渠自 107 年 8 月起，歷次之陳情書及附件資料均已辦結，本院業依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裝訂編目歸檔，訴願人如有需求，得

依監察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之規定，檢具申請書，向本院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並檢附空白申請書供參。是以，系爭復函係就系爭陳情書件業依規定歸檔之確定事實，加以說明，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未因函復「尚難同意所請」，而使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系爭陳情書件之權利，遭受損害。系爭復函既然未使訴願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五) 訴願人訴稱，本院前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80708176 號函檢還其陳情書所附案卷 1 冊，本次請求返還系爭陳情書件，卻未依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前段規定辦理，涉違法侵害其權益一節。按該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係規範本院承辦單位於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時，如陳情書所附證件為正本，基於證件係屬於陳情人所有，必要時，應予檢還，以保障陳情人之所有權。惟查，系爭陳情書件均係影印本資料，並無任何證件之正本，本院承辦單位無從適用該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訴願人自不得據以陳情，要求本院應檢還系爭陳情書件，訴願人所訴，顯係對法規之適用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六) 至於本院上開 108 年 12 月 13 日函檢還訴願人陳情書所附案卷 1 冊一節。經查訴願人係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及 108 年 11 月 8 日向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陳情時，要求檢還其先前陳情

時附於陳情書之「○○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建築管理處）違失案卷」。案經本院審酌，該案卷尚未歸檔，爰依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還。」以上開 108 年 12 月 13 日函檢還訴願人。是以，訴願人執此函，主張本院應依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返還業已歸檔之系爭陳情書件，亦係對法規適用之誤解，仍不足採。

(七) 訴願人訴稱，本院函復其陳情案，大多係函轉○○市政府或○○市政府工務局之查復函，認本院係「函轉供參」而非「函復」，「函轉供參」並非人民書狀處理辦法規定之處理方式云云。

按系爭復函係本院函知訴願人，敘明系爭陳情書件業經歸檔，如有應用檔案之需求，得依監察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之規定，辦理閱卷事宜。是以，系爭復函並未函轉其他機關查復函，供訴願人參考。換言之，系爭復函與本院函轉相關機關查復函供訴願人參考之函復方式，係屬二事，不宜相提並論，所訴核不足採。

(八) 本院援引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用以認定系爭復函非屬行政處分，惟該判例係屬行政法院組織法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其效力與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僅對個案具有拘束力，爰認本院援引不當云云。

1. 按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4 日施行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第 2 項規定：「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

2. 本院援引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既尚未經停止適用，其效力與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則其就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所表現之法律見解，自得作為下級審（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行政機關審（辦）理案件之參考，此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 5 月 28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291 號裁定中，援引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作為訴願法上行政處分之判定準據，嗣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 3 月 26 日 109 年度裁字第 485 號裁定審認並無違誤，即為明證。是訴願人主張本院引用失當，顯不足採。

(九) 訴願人訴稱，系爭復函引據之「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雖係內部之行政規則，惟因該函以「尚難同意所請」，拒絕返還系爭陳情書件，訴願人尚需花費複印費、人力、時間、車資、至本院閱卷，當屬權益受損。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因系爭復函發生外部化效力，自得作為違法之審查對象云云。按本院主張系爭復函非屬行政處分，係因函復意旨，主要係在向訴願人說明系爭陳情書件已依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歸檔，須經由申請應

用檔案程序，以閱覽、抄錄、複製檔案等方式，始能取得。相關函復內容係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訴願人並未因本院函復「尚難同意所請」，造成閱卷權益遭受損害。是以，系爭復函既非屬行政處分，則其引據之法規是否發生外部化效力及適用之合法性，自無審究之必要，訴願人所訴仍不足採。

(十) 訴願人訴稱檔管要點第 8 點有關承辦文件及附件一經歸檔，不得索回之規定，係在規制本院承辦人員。惟系爭陳情書件係屬訴願人所有，依民法規定，所有權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不因證件、正本或影本有差別之規定，故本院拒絕返還，係違反民法之規定。

1. 按本院收受訴願人之陳情書後，即予編號，輸入公文系統列管，該陳情書及其附件即成為公文書，本院負有保管責任。又訴願人所附之附件中，如有公文書或證明文件之正本（例如證書正本、機關公文正本、裁判書正本等），基於所有權之保障，本院均予檢還。惟查訴願人歷來寄送之陳情書附件，均係影本，並無公文書類之正本，經本院審酌後，並無檢還之必要。
2. 次按訴願人之陳情書及其附件，經簽辦、文稿擬判、發文處理等文書流程辦竣後，即應辦理銷號歸檔，依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 8 點前段規定，陳情書及其附件歸檔後，如有應用檔案之需求，僅得依規定手續調閱，不得再行索回。舉重以明輕，此點雖係規範本院承辦人員，

訴願人向本院申請應用檔案時，亦應遵循辦理，惟仍執民法之私權關係，套用於公務機關之文書管理、檔案管理等行政事務，顯非所宜，核不足採。

(十一) 訴願人訴稱，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前段既已規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還。」且於該條項之增訂理由敘明：「公文書正本等『附件資料』係屬陳訴人所有，基於所有權之保障，爰予檢還。」本院卻對自訂法規並不熟悉，拒絕適用上開規定返還系爭陳情書件云云。

1. 按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還。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其增訂理由略以：「……。二、實務上，部分陳訴人常於陳訴書相關附件資料中，檢附『行政機關公文書正本、司法機關裁判書類正本』等資料，如經簽收、登錄文號等文書作業程序，即成為機關檔案，本院負有保管責任。『考量公文書正本等附件資料係屬陳訴人所有，基於所有權之保障，爰予檢還』，……。四、經審酌本辦法、文書作業及檔案法規之相關規定，兼顧陳訴人之陳情權益，爰增訂第四項，……。」
2. 上開增訂理由二、所述「『考量公文書正本等附件資料』係屬陳

訴人所有，基於所有權之保障，爰予檢還。」等語，係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情形。惟訴願人誤以為上述「考量公文書正本等『附件資料』」所稱「附件資料」，即係增訂第 4 項前段第 1 句規定之：「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將二者混為一談，所訴核不足採。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請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略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查依系爭復函說明：「一、……；兼復台端 109 年 3 月 25 日、同年月 26 日陳情書。……。三、上開陳情書及附件資料原本，本院已依檔案法及本院檔案管理要點規定，裝訂案卷編目歸檔，屬本院依法管理保存之檔案，尚難同意所請；……。」觀該系爭復函用語

，係未予同意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 109 年 3 月 26 日分別向本院請求返還陳訴書附件之訴求，為針對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屬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次按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有附件者，每一種以一份為限。」同要點第 9 點第 2 項第 10 款亦規定：「歸檔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還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補正：……。(十)案件未能以原件歸檔且未經簽奉機關權責長官核准者。……。」另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本院檔案管理，除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還。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

三、查本案訴願人係請求返還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歷次向本院遞送陳訴書之「附件」，因檔案法與其相關子法，以及監察院檔案管理之相關規定，並未有對於陳情書件之附件一經歸檔即不得申請返還之明文規定。復查，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同要點第 9 點第 2 項第 10 款規定，案件未能以原件歸檔且未經簽奉機關權責長官核准者，應退回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處理。準此，機關收受陳情案件經辦畢歸檔後，嗣陳情人請求返還該已歸檔之陳情書「附件」一節，應由承辦人依具體個案情形，並衡酌陳情人之權益保障，由機關承辦人員敘明原委並簽陳權責長官核定；如經核准返還原件，則應以影本替代原已歸檔之原件方為適法。因之，本案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之請求，尚容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宜津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9 年 8 月大事記

1 日 監察院第 6 屆院長並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暨監察委員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等 27 人到院就職。當日第 5 屆院長張博雅、第 6 屆院長陳菊舉行交接典禮，蔡總統特派賴副總統蒞院監交。

舉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典禮及記者會。

3 日 監察院第 6 屆院長並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暨監察委員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等 27 人，於總統府宣誓，並由蔡總統親臨監誓。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

4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1 次談話會。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
- 6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1 次會議。
-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1 次會議。
- 10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
- 11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2 次會議。
-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12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
-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14 日 彈劾「石木欽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案件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彈劾人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 17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會議。
- 18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1 次會議。

前彈劾「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於 104 至 105 年間，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 4 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300 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 152 萬 3,000 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另陳立奇為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置，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裁定：「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20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24 日 舉行 109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4 次會議。

25 日 彈劾「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春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17 次詐領出差旅費共計新臺幣 2 萬 2,255 元，並於奉派出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曠職 6 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案。

26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2 次會議。

2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

31 日 總統任命朱富美為監察院秘書長。